



会议与活动协议

本会议与活动协议（“活动协议”）由以下列明的客户和酒店双方签订，旨在双方互利互惠，并由我方据此提供令贵方满意的服务。

客户名称: 康辉集团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贵公司”或“客户”)		酒店业主名称: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希尔顿酒店管理分公司 现以下列名称经营: 酒店简称: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 (以下合称“酒店”或“我方”)	
客户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日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室	酒店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新城大道春和路 9 号
客户联系人姓名:	马洁	酒店联系人姓名:	严娇
职务:	项目经理	职务:	销售经理
电邮地址:	majie@cct.cn	电邮地址:	Sharon.yan@Hilton.com
电话:	13810086995	电话:	+86 158 2702 2439
传真:		传真:	027 – 5939 7259
活动协议发出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协议编号:	
活动时间:	2023 年 8 月 12 日-18 日	活动名称 (“活动”):	
入住日:	2023 年 8 月 11 日	告示板公告的名称为:	

我方很高兴为贵方的活动保留以下住宿和安排。请审阅下述详细信息，以确保其准确地反映了贵方的要求：

预留区预订信息

客房安排:

日期	房型	每日预留房间数量	房价	每日保底房间数量
202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二)	希尔顿园景大床房	150 间	人民币 650 元/间夜	410 间
	希尔顿园景双床房	200 间	人民币 650 元/间夜	
	好莱坞双床房	50 间	人民币 650 元/间夜	
	希尔顿套房	5 间	人民币 650 元/间夜	
	希尔顿套房	5 间	人民币 1,300 元/间夜	
2023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三)	希尔顿园景大床房	150 间	人民币 650 元/间夜	410 间
	希尔顿园景双床房	200 间	人民币 650 元/间夜	
	好莱坞双床房	50 间	人民币 650 元/间夜	
	希尔顿套房	5 间	人民币 650 元/间夜	
	希尔顿套房	5 间	人民币 1,300 元/间夜	

预计客房总入住数: 820 间



客房安排备注:

- ❖ 以上客房房价为含税金价格，酒店开具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 以上每间客房（不含套房）包含 47 元佣金。
- ❖ 以上客房房价含次日自助早餐，大床房含单早，双床房含双早，如需额外增加用餐人数，则按每位人民币 100 元收取。
- ❖ 以上价格仅为此次团队住房在酒店使用的团队提供，不作为其他活动参考价。
- ❖ 缩减条款：2023年8月15日中午12:00之前可以下浮5间房，浮动后的房间数量为保底房数，此浮动不可累计，如在约定时间内未通知酒店下浮房间将视为贵方放弃此权益。如每晚未达到保底房间数，会务组将会支付保底房数的费用；如超出保底房间数，酒店将按照实际入住房间数收取费用。如团队需要加房和续住的，请提前告知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相关人员。
- ❖ 根据本地政府公安系统规定,所有客人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 酒店正常入住时间为下午 15:00 之后，退房时间为下午 12:00 之前，如有特殊情况需和酒店协商。
- ❖ 以上价格仅为次团队住房在酒店使用的团队提供，不作为其他活动参考价。
- ❖ 根据本地政府公安系统规定,所有客人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 若活动期间因贵公司及所邀请客人造成酒店区域设施、设备的损坏、客房损毁，均由贵公司负责赔偿。

会议安排:

日期星期	活动类型	时间	地点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台型	优惠价
2023年8月12日 (星期六)	搭建	00:00-24:00	大宴会厅 (1818m ²)	/	/	/	人民币 100,000元
2023年8月13日 (星期日)	搭建	00:00-24:00	大宴会厅 (1818m ²)	/	/	/	人民币 100,000元
2023年8月14日 (星期一)	搭建+彩排	00:00-24:00	大宴会厅 (1818m ²)	/	/	/	人民币 100,000元
2023年8月15日 (星期二)		00:00-18:00		/	/	/	
	会议	14:00-18:00	首尔厅 (68m ²)	20	20	U型	人民币 5,000 元/半天
	自助午餐	12:00-14:00	待定	60	55	自助式	人民币 168 元/人
	自助晚餐	18:00-20:00	待定	200	190	自助式	人民币 168 元/人
2023年8月16日 (星期三)	会议	08:00-12:00	大宴会厅 (1800m ²)	800	800	待定	人民币 60,000 元/半天
	会议	14:00-18:00	大宴会厅 (1800m ²)	400	400	待定	人民币 60,000 元/半天
	会议	08:00-12:00	首尔厅 (68m ²)	20	20	U型	人民币 5,000 元/半天
	自助午餐	12:00-14:00	创味全日餐厅+布魯塞尔厅	630	600	自助式	人民币 168 元/位
	中式晚宴	19:00-21:00	大宴会厅 (1800m ²)	630	600	圆桌式	人民币 3,000元/桌/10人
	自助晚餐	18:00-20:00	待定	50	50	自助式	人民币 168 元/位
2023年8月17日 (星期四)	直播	08:00-18:00	大宴会厅A+B厅 (1200m ²)	250	250	待定	人民币 100,000 元/天
2023年8月18日 (星期五)	会议	08:00-12:00	大宴会厅A+B厅 (1200m ²)	550	550	待定	人民币 100,000 元/天
	撤场	13:00-23:59		/	/	/	

餐饮备注:

- 以上餐饮价格为含税价格，酒店开具的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6%



- 如需要增加人数请至少提前 72 小时通知酒店,酒店将会视场地情况给予安排,酒店将会按照实际用餐总人数收取费用。
- 酒店特给予此次活动自带酒水的优惠,如因自带食品或酒水所产生之任何意外均由客人自行承担。
- 为了客人及酒店的安全,在酒店区域内严禁燃放各种烟花、炮竹、冷焰火、纸制礼花等物品。

会议室备注:

- 提供会议指示牌(多功能液晶显示器),并请提前 5 天给出指示牌内容。
- 以上场租包含 41,000 元佣金;
- 若活动期间贵公司需在酒店外围进行产品展示、广告宣传或其他搭建工作,需同酒店协商并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如未经同意,擅自进行以上活动,酒店有权将其撤离。
- 以上会议室价格为含税金价格,酒店开具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为了客人及酒店的安全,在酒店区域内严禁燃放各种烟花、炮竹、冷焰火、纸制礼花等物品。
- 若活动期间因贵公司及所邀请客人造成酒店区域设施、设备的损坏,均由贵公司负责赔偿。
- 根据武汉市疫情防范工作要求,会议主办方需提示所有参会人数需佩戴好口罩,会议负责人需提前准备好口罩,免洗消毒洗手液,手套,酒精等防疫物资配合政府及酒店管理好参会人员的会务细节。

预期总花费明细

本活动的预期总花费摘要	
预期房间总花费	人民币 <u>539,500.00</u> 元
预期会场总花费	人民币 <u>630,000.00</u> 元
预期餐饮总花费	人民币 <u>346,920.00</u> 元
预期活动总花费	人民币 <u>1,516,420.00</u> 元

* 上述预期总花费不含小费、加班费或餐饮产品销售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履约赔偿金 (参见附件的标准条款和条件中的取消和履约政策)

如果在入住日前的任何时间,贵方选择减少已预订客房住宿、已预订会议室租用和/或已预订餐饮的最低数量,贵方将有责任支付相当于减少数量所对应的预期总花费之 100%的履约赔偿金,如当地政府疫情控制要求发生不可抗拒变化时,双方根据疫情情况协商解决。

如果贵方不行使上述选择权减少已预订客房住宿、已预订会议室租用和/或已预订餐饮,则视为放弃该等选择权。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预留区的所有调整将附随对指定会议室/功能区的相应比例调整。

如果活动已经举办,但我方未能从贵方的活动中实现预期总花费(可根据本条款进行调整,如有),贵方同意支付履约赔偿金。贵方应付的赔偿金应为可令酒店收取到不少于上述摘要表中所列的每一项最低保证花费的 100%金额,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税;但是,如果贵方按照本条款的规定适当减少了贵方已预订最低数量,则上述摘要表中所列的每一项适用的最低保证花费应当相应地予以减少。

整体取消赔偿金 (参见附件的标准条款和条件中的取消和履约政策)

酒店收到取消通知的日期	相当于应付预期总花费的百分比	应付取消赔偿金金额,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税
取消发生于入住日前的任何时间	100%	人民币 <u>1,516,420.00</u> 元

付款明细

贵方目前未与我方建立信用关系。押金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2023 年 8 月 14 日 12:00 之前,支付活动预计总消费的 80%,即人民币 1,213,136.00 元作为此次活动预付款。
- 2023 年 8 月 16 日 12:00 前支付活动预计总消费剩余的 20%,即人民币 303,284.00 元及活动期间预计新增的费用;



- 2023年8月17日离店当天刷取足额预授权押金担保，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此次活动所有消费款项；
- 此次活动贵方佣金为：客房47元/间（不包含套房），会场41,000整，返佣总额不得超过活动总消费除税后的10%，酒店将在所有的活动款项结清之后且收到贵司提供给本酒店与佣金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佣金服务费，税率6%）后向贵司支付佣金。

付款指示

贵方可按照标准条款和条件的规定以主要信用卡支付（参见支付条款），

或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以下账户：

银行代码:	1045 2100 3300
账户号码:	5755 6341 9972
收款人户名: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希尔顿酒店管理分公司
银行/分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分行
银行地址:	中国武汉洪山区民族大道纺织路1号华罗利广场1楼

请将贵方的汇款通知发送至_____或传真至_____，说明支付款项对应的发票和支付至我方账户的日期。

此次活动的有效签单人为_____先生/小姐，其签字样本为_____

请在所有的通讯中引述预订名称和入住日。

完整协议：本活动协议、标准条款和条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且通过引述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以及本协议的附件、附录及附表（如有）一经以下双方签署，即构成双方之间的完整协议，只有采用书面形式且经双方签署方可被修订或修改。如果在返还本协议或其任何附件签署版本的同时进行了修改，不得视为我方已接受了该等修改，而应视为贵方的反要约，我方可以自行决定以书面形式接受或拒绝该反要约。一旦贵方和我方签署了本活动协议，代表贵方所作的预留将被确认并受限于本活动协议的规定。



下列签字人明确同意并保证其有权代表其代为签字的一方签署并订立本活动协议。此合同的有效日期为 **2023年8月14日**。如果 2023年8月14日前我方未收到贵方的签字或盖公章回传, 我方收到相同日期的活动问询, 本酒店将与首先签约及支付保证金的公司进行确认。希望贵方尽快做出决定, 酒店将在收到您的确认及押金后正式预留房间及会议场地。

接受并同意:

签署: _____

签署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武汉生态城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希尔顿酒店管理分公司

(武汉光谷希尔顿酒店)

签署: _____

签署人姓名: _____ 严娇

职务: _____ 销售经理

日期: _____

签署: _____

签署人姓名: _____ 王玲

职务: _____ 销售总监

日期: _____

签署: _____

签署人姓名: _____ 王小波

职务: _____ 商务总监

日期: _____

签署: _____



标准条款和条件

适用于本会议与活动协议的定义

入住日系指贵方因活动入住酒店的第一天，详见活动协议的规定。

客户或贵方系指负责委托和支付活动费用的人士或法律实体，详见活动协议的规定。

活动系指针对使用我方的活动区域和公共区域、客房、设施和/或食品和饮料（“餐饮”）所作的预定，具体细节参见活动协议。

活动协议系指本协议中列明活动细节的部分。

活动协议发出日系指我方将本协议发送给贵方的日期，详见活动协议的规定。

酒店或我方系指拥有举办活动所在酒店的实体，详见活动协议的规定。

策划人系指为促成贵方在酒店预订业务提供服务的会议策划人、旅游代理人或者专业会议组织人或活动协议中指定的其他机构，并且其有资格收取活动协议所载明的由我方支付的佣金。

活动附录系指活动协议的附件，列明了一项活动的其他具体细节。

标准条款和条件是指作为活动协议之补充的下列条款和条件。

1. 可选择日期

1.1. 除非活动协议载明了不同的可选择日期，贵方应在 2023 年 8 月 14 日前签署和返还本协议。如果我方未在适用的到期日收到贵方签署的协议，我方保留取消贵方临时预订客房和设施或重新审阅我方报价的权利。该等情况下不适用取消费。如果我方收到就贵方拟议活动同一日期的其它询价，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先行联系贵方进行确认。

2. 预订方式（仅适用于客房）

2.1. 一旦贵方签署并向我方返还本协议，我方将为贵方确定地预订贵方预留区的所有客房。贵方的参加人员可以通过因特网登陆 Personalized Online Group (POG) 网页（请在客房指定开放日前至少 7 天登陆 <http://www.hilton.com/GroupPage> 创建贵方的 POG 网页）直接预订；或者通过客人名单进行预订。如果贵方希望通过客人名单进行预订，请联系贵方指定的活动管理人并索取 Excel 模板来创建贵方的客人名单。

2.2. Hilton Worldwide 提供使用 RAPID!（自动预订处理输入和输出）的众多酒店预订系统的直接下载。请联系贵方指定的活动管理人确定贵方的活动是否可使用 RAPID!。

2.3. 贵方应在入住日前至少 5 天向我方提供如下信息：(i)通过 POG 进行的单独预订，或(ii)客人名单，详述入住各房型的活动参加人员姓名及入住日期和退房日期。

2.4. 我方保留就在上述日期之后收到的客人名单收取管理费的权利。如果截至该等日期贵方未能向我方提供该等客人名单，贵方可以通过全额预付预期客房总花费的方式继续保留客房。如果截至该等日期贵方既未能提供该等客人名单，亦未全额预付预期客房总花费，我方有权（但无义务）自行决定取消预留所有或任何该等未经确认的房间。以该方式取消预留的房间应适用下文的履约/房间数减少条款。

2.5. 如果贵方就客房所预付的房价和押金稍后由贵方的活动参加人员支付，在贵方的活动结束后 30 天内，我方将向贵方返还贵方的预付款和押金。

2.6. Hilton Worldwide 的在线 Guest List Manager (GLM) 系统允许团体查看和管理客户名单，以及查看其预留区的客房数量概况。请联系贵方的指定活动管理人确定贵方的活动是否可使用 GLM。

2.7. 就已在我方酒店的贵方预留区内预订房间的贵方参加人员，如果贵方要求我方向贵方和/或贵方代表提供该等参加人员的相关客户预订信息，贵方应证明贵方已经获得、或将获得每一位贵方参加人员的同意，以便我方酒店或 Hilton Worldwide 可以向贵方和/或贵方代表提供该等参加人员的预订信息。贵方进一步同意补偿我方和 Hilton Worldwide 就贵方参加人员针对我方或 Hilton Worldwide 向贵方和/或贵方代表披露任何贵方参加人员预订信息所作的相关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支出、损害、费用或任何性质的开支。

3. 押金/确认/提前退房费

3.1. 为确认贵方参加人员的客房分配情况（如适用），我方将要求该等人员提供第一晚和最后一晚的房价押金，缴纳的押金至迟在入住日之前的 14 个公历日可予以退还，在此到期日之后缴纳的押金不可退还。贵方参加人员可使用我方接受的各主要信用卡缴纳预付款。我方将告知贵方参加人员我方酒店目前接受的各主要信用卡。用于支付预付款的所有信用卡将被立即予以扣款。

3.2. 如果要求入住贵方预留区客房的参加人员在其预定退房日之前退房，我方将根据活动协议收取提前退房费。希望免交提前退房费的参加人员应当在入住时或入住之前告知我方计划住宿时间的任何变化。我方将在参加人员入住时告知提前退房费这一规定，并要求贵方亦告知参加人员该等收费规定。

4. 支付条款

4.1. 如果贵方已经与 Hilton Worldwide 或我方建立了充分的信用关系，贵方同意按照活动协议所载明的条款支付首期押金（如适用）。剩余款项应在收到最终账单后的三十（30）日内支付。

4.2. 如果贵方未与 Hilton Worldwide 或我方建立信用关系，则适用下列条款：

- 2023 年 8 月 14 日 12:00 之前，支付活动预计总消费的 80%，即人民币 **1,213,136.00** 元作为此次活动预付款。
- 2023 年 8 月 16 日 12:00 前支付活动预计总消费剩余的 20%，即人民币 **303,284.00** 元及活动期间预计新增的费用；
- 2023 年 8 月 17 日离店当天刷取足额预授权押金担保，会议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此次活动所有消费款项；
- 此次活动贵方佣金为：客房 47 元/间（不包含套房），会场 41,000 整，返佣总额不得超过活动总消费除服除税后的 10%，酒店将在所有的活动款项结清之后且收到贵司提供给本酒店与佣金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佣金服务费，税率 6%）后向贵司支付佣金。

4.3. 活动期间增加的款项在活动结束当天结清。上述所有的百分比是指占预期总花费的百分比如果贵方愿意，所有费用均可以我方接受的主要信用卡支付。请联系我方获取截至至活动日我方酒店接受的届时适用的主要信用卡名单。目前，Hilton Worldwide 接受银联、万事达卡、Visa、Diners Club、美国运通卡和 JCB 国际卡。

4.4. 我方接受贵方信用卡作为贵方费用批准支付形式的一项前提条件是贵方同意遵守本协议下述的争议解决程序，根据该程序，如果贵方希望就任何费用提出争议，应首先直接在贵方和酒店之间提出，在此



情况下双方同意诚意合作以及时解决任何存在争议的发票。为免疑义，贵方同意贵方不会利用贵方信用卡发行人的程序就我方与贵方信用卡交易中发生争议的费用获取临时信用（通常称为“拒付”）。

4.5. 我方保留在活动开始前的任何时间检查贵方信用状况的权利，如果贵方的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我方保留提高押金和/或预付款金额的权利。贵方明确同意我方进行任何该等信用检查。

4.6. 逾期 30 天的应付款项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4% 的月利率或者按适用的法律法规项下准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如果任何费用存在争议，贵方同意在发票日期起 30 天内向我方支付所有不存在争议的费用。双方届时将诚意合作以及时解决发票中存在争议的费用，并且贵方同意在争议解决后立即支付剩余款项。

5. 额外花费

5.1. 贵方应向我方支付任何餐饮费用和其他未在活动协议或活动附录（如适用）中明确规定但在活动期间应贵方要求或代表贵方提供的服务费用。就贵方视为获得授权批准活动中超出合同金额之额外花费的与会人员，贵方将在入住日或入住日之前向我方书面确认该等与会人员（“与会人员”）的姓名。我方对额外花费（会议室租金、视听设备费、挂图设施费、餐饮服务费和其他或有费用）的所有记录将按日呈报贵方上述任一位与会人员进行核对并签字。

6. 外带食品饮料

6.1. 除非在活动前经我方书面同意，在贵方活动/会议期间贵方不得将任何外部食品或饮料带入我方酒店食用。

7. 投递

7.1 物品的投递应通过贵方指定活动管理人进行安排。可能适用接收、处理和运输收费。我方不接收需要我方支付运输费的物品。除非我方事先另行同意，我方只接受贵方入住日前 48 小时内的投递。所有的投递必须按照我方指引正确 标记。在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方不对贵方物品的任何损坏或损失负责。

8. 取消和履约政策

8.1 活动协议中我方提供的报价和优惠是部分地基于我方预期贵方同意使用并支付活动协议所列的房间、会议室和功能区将产生的总花费。贵方保证贵方的活动将达到预期总花费。贵方同意并了解，如果贵方整体取消预订或未完全履约，我方将失去将贵方未使用的设施单独地或作为另一区域之组成部分提供给其他方的机会，且我方在试图将已出售给贵方的存量客房进行重新出售的过程中将产生额外的开支。

8.2 由于我方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贵方同意就下述条款所述的整体取消或未完全履约向我方支付合理的违约赔偿金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税。双方同意，本协议所规定的违约赔偿金条款是经双方合理努力而事先商定的因整体取消或未完全履约我方将遭受的损害。

8.3 整体取消

8.3.1 如果贵方因任何原因取消活动，包括将贵方会议/活动的场址变更至另一家酒店，在贵方向我方发送取消通知的同时，贵方亦同意向我方支付适用的整体取消赔偿金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

地方税。整体取消赔偿金占贵方活动预期总花费的一定比例，该适用的金额基于我方收到贵方取消通知的日期而决定。活动协议规定了适用于贵方活动的整体取消赔偿金之具体安排。

8.3.2 所有的取消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我方收到贵方的通知和适用的取消赔偿金之日起生效。我方可以自行决定贵方的取消通知无效，从而可不取消客房预订直至收到适用的取消赔偿金付款；因此延迟付款可能导致应付更高金额的取消赔偿金。

8.3.3 如果贵方希望确认适用的取消赔偿金的准确计算方式，贵方可以联系我方并要求我方准备一份说明，详细列明适用的取消赔偿金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税。我方将扣除任何贵方之前向我方支付的任何预付款和押金。

8.3.4 除根据本条款应支付的整体取消赔偿金外，贵方必须补偿我方就任何取消预订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我方必须就已取消的贵方活动相应取消我方与第三方的相关安排而产生的任何支出、费用或罚金。

8.4 履约/间数减少

8.4.1. 在贵方活动之前，我方可以审查贵方参加人员已提出的客房分配要求数量，以便对贵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和贵方的实际可能履约情况予以比较。在贵方活动前，如审查结果显示实际参加人数将少于我方基于贵方预留区所预计的参加人数，我方保留根据贵方参加人员的客房分配要求所显示的贵方场地需求缩减而相应分配替代会议/功能区的权利。

8.4.2 在入住日前至少 3 个营业日，贵方必须通知我方将出席贵方活动的参加人员之最终人数

8.4.3. 如果活动已举办，但我方就贵方的活动未能实现预期总花费（无论是由于贵方会议规模的缩减、参加人数的减少、餐饮服务的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贵方同意就其未完全履约向我方支付合理的违约赔偿金（“履约赔偿金”）外加适用的全国税和地方税。活动协议规定了适用于贵方活动的履约赔偿金。

8.4.4. 我方将从贵方应支付给我方的履约赔偿金中扣除所有已单独收取且不可退还的押金、所有已收取的提前退房费以及贵方之前支付给我方的所有预付款和押金。

9. 活动中的行为

9.1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贵方对参加贵方活动的所有人员的行为，以及对在贵方活动期间贵方的雇员、临时工、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以及活动的参加人员对我方酒店场地的任何部分造成的损失和/或任何损坏承担全部责任。

9.2 为了人身和财产的安全，酒店室内不得使用焰火或燃烧装置。贵方亦同意贵方的活动不会对其他客人或会议产生任何不合理的干扰，例如过量的噪音、烟尘或烟雾机、干冰、彩炮、蜡烛、薰香或任何可产生令人不悦气味的活动。如果贵方未遵守我方合理的要求减少或消除任何该等干扰，我方保留立即终止贵方活动的权利，在此情况下，贵方仍然有责任支付与贵方活动相关的所有约定费用，且我方将不会向贵方返还任何费用。

10. 遵守法律



10.1 贵方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和安全法规、反恐、反腐败、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消防法规。贵方同意与我方以及任何有关政府部门合作以确保遵守该等法律法规。如果对消防管制方面存有疑问，我方可以要求贵方自费从当地消防部门获得消防合规证明。

10.2 鉴于 Hilton Worldwide 总部设于美国，其法律限制 Hilton Worldwide 品牌旗下经营的酒店与任何在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特别指定国民和其他受封锁人士（包括恐怖分子和毒品走私犯）（“OFAC 名单”）中指定的主体或实体开展业务，因为该等酒店和 Hilton Worldwide 的收入可能被认定为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任何该等被禁止的业务活动。OFAC 名单请登录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SDN-List/Pages/default.aspx> 查询。因此，贵方陈述并保证贵方目前不属于 OFAC 名单中的主体或实体，也不属于任何类似受限名单（包括其它政府根据适用的联合国、区域或国家贸易或财政制裁规定的名单）中的主体或实体。如果贵方在贵方入住日前成为任何该等受限名单上的主体或实体，贵方必须立即通知我方。

11. 有理由的取消

11.1. 在适用法律赋予我方的任何其他法律权利和救济之外，我方亦可以在下列任一情况下取消贵方活动和终止本协议，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1.1.1 如果我方发现贵方的财务状况恶化，而令我方合理地认为贵方可能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项下贵方的明确义务。

11.1.2 如果预付款或押金未及时支付。

11.1.3 如果贵方、或任何贵方的雇员、代理人、分包商或管理人员存在任何非法行为或其行事可能对酒店或 Hilton Worldwide 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1.1.4 如果我方出于其它原因而合理地认为我方为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项下的义务而必须终止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贵方成为前一条款中规定的任何受限方名单中的主体或实体。

11.2 如果我方根据本条款的规定取消了贵方的活动，我方有权获得本协议赔偿。

12. 赔偿

12.1. 在法律所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对于酒店和 Hilton Worldwide（及其各自的所有人、管理方、合伙人、附属公司、关联公司、管理人员、董事、雇员、员工和代理人）（合称“酒店受偿方”），就酒店受偿方发生的或遭受的、由贵方活动引发或以任何形式与之相关的任何一切人身或财产相关的主张、责任、损失、损害以及政府费用或罚款、处罚、支出、法律费用、专业人员费用和其他任何性质的费用（合称“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因贵方的雇员、代理人、承包商以及参加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索赔），贵方始终就该等索赔向酒店受偿方承担责任、进行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但是，根据本赔偿条款贵方并无义务承担由于酒店受偿方单方面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导致的该部分索赔。

13. 保险

13.1. 对于贵方活动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行为，贵方将购买与该等行为合理匹配的适当保险并使其保持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承保范围涵盖公众责任和财产损失的保险。贵方同意依照要求向我方提供该等保险的证明或凭证。

13.2. 请注意购买并维持适当保险可以保护贵方，该等保险通过向酒店支付贵方活动期间酒店发生的损害为贵方承保，否则将需要由贵方根据赔偿条款向酒店支付该等损害。仅供参考，单一事件保险（有时也称为“私人事件保险”或“特殊事件保险”）可以以合理的价格购买，包括从有信誉的在线保险提供商处购买。购买单一事件保险时，贵方应选择公众责任险和财产损失险。

13.3. 贵方可以自行选择购买承保贵方私有财产（包括装饰、特殊物品及其他财产）的保险。我方未就贵方财产的损害或损失购买保险，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我方对于贵方财产的任何损害或损失不承担责任。贵方接受上述财产的投保责任。

14. 责任限制

14.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不旨在作为且不得被视为任何一方试图排除或限制其在适用法律项下不能被排除或限制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一方对其自身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所负有的责任或对其自身欺诈或错误陈述所负有的责任。

14.2. 尽管本协议存在任何其他条款，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由本协议引发或与之相关的总责任（无论是由于违约、违反保证或承诺或任何赔偿项下的约定、由于侵权、过失或其他原因造成）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本活动协议规定的预期总花费。

15. 外部承包商

15.1. 如果贵方决定于贵方活动期间在我方酒店场所使用外部承包商或分包商，贵方必须在贵方入住日前至少 30 个公历日通知我方关于贵方使用该等服务提供者的计划。

15.2. 贵方的外部承包商必须遵守我方的合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健康和安全规定及规则）。如果外部承包商未能遵守我方的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法规，我方保留自行决定要求任何外部承包商撤出我方酒店场地的权利。

15.3. 我方可以自行决定要求贵方的外部承包商(i)签署使我方免受损害的赔偿和保险协议（该等协议采用酒店目前使用的针对类似外部承包商的格式）及(ii)在外部承包商被准许在我方酒店场地提供服务之前，提供我方可接受保险金额的保险证明（保险金额和险种可由我方根据外部承包商将提供的服务类型自行决定）。

15.4. 我方保留根据贵方的具体需求收取附加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因视听设备和电力要求、悬挂横幅、制作标识以及调整电压产生的劳务附加费。如果贵方需要为贵方的活动提供任何操作服务，所有该等服务必须由酒店内部的视听设备服务提供者进行安排，贵方将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16. 安全



16.1. 如果由于贵方活动的规模和/或性质需维持充分的安全措施而我方自行认为有此必要，则贵方应自费提供保安人员，该等保安人员应由在我方所在地区开展业务的知名合格保安机构提供，且该等保安机构须经我方事先批准。该等保安人员不得携带武器且应遵守适用于该等保安人员的本地法律。

16.2. 我方可以自行决定要求贵方的保安机构(i)签署使我方免受损害的赔偿和保险协议（该等协议采用酒店目前使用的针对保安机构的格式），及(ii)在保安人员被准许在我方酒店场地提供服务之前，提供我方可接受保险金额的保险证明。

17. 宣传事宜

17.1. 我方保留审阅并批准与贵方活动相关且具体提及酒店名称或属于 Hilton Worldwide 下属实体所有的名称或标识（包括但不限于：Hilton（希尔顿）、Hilton Hotels & Resorts（希尔顿酒店及度假村）、Conrad Hotels & Resorts（康莱德酒店及度假村）、Waldorf Astoria Hotels & Resorts（华尔道夫酒店及度假村）、Embassy Suites（希尔顿安泊套房酒店）、DoubleTree by Hilton（希尔顿逸林酒店及度假村）、Hilton Garden Inn（希尔顿花园酒店）、Hampton Inn（希尔顿欢朋酒店）、Hampton Inn & Suites（希尔顿欢朋酒店及套房酒店）、Home2 Suites by Hilton（希尔顿欣庭套房酒店）、Homewood Suites by Hilton（希尔顿欣庭套房酒店），以及 Hilton Grand Vacations（希尔顿分时度假俱乐部））的任何广告或宣传资料的权利。就为我方酒店举行的团体会议/活动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贵方同意我方可以与其共享贵方活动和策划人的信息（包括视听设备服务方、装潢商、花商以及其它服务方）。

18. 履行不能

18.1. 如果由于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政府行为、酒店所在国发生正式宣告的战争或酒店所在城市发生恐怖袭击）造成我方举办活动成为非法或我方无法举办活动，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此未能履行本协议负责。受影响的一方在任何该等事件发生起十（10）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即可终止本协议而无须承担责任。

18.2. 如果贵方因上述履行不能事件的有效成立而适当地取消了活动，则经贵方书面要求，我方同意在不收取罚金并扣除我方为准备活动已经产生的任何费用的前提下，返还贵方向我方支付的所有预付押金和预付款。

19.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9.1. 双方同意尽其合理的商业努力以非正式并且及时地解决有关本协议任何事项的任何争议，为此双方应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将争议提交每一方高级代表以供其讨论和寻求可行的解决方案。但是，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争议不受本条款规定的限制。依据本条款进行的所有协商均是保密的，并应为适用的证据规则之目的视为妥协及和解性的协商。如果在根据本条款提交争议事项后的三十（30）个公历日内，各方的高级代表未能就该等争议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提起诉讼。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由酒店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解决。

19.2. 本协议受酒店所在司法辖区的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并排除任何冲突法律的规定。

20. 代收款/法律费用

20.1. 双方同意如发生以任何形式与本协议相关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则任何诉讼程序的获胜方将有权获偿其法律费用和支出，外加此前和此后的裁决利益。

20.2. 如果我方聘请代收款代理或合法代表为我方服务以协助收取本协议项下应付予我方的任何款项，贵方将支付我方因该等代收款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1. 承继人和受让人

21.1. 贵方所作的承诺对贵方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贵方通过依据法律或其他方式转让、出售、让与、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有资产或实质所有资产（合称“转让”），在我方批准的前提下，本协议及本协议中的义务也必须转让给继承机构并由继承机构承担。如果拟议进行该等转让，贵方同意在转让交易计划完成日之前至少 30 天通知我方该交易涉及的实体。我方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0 天内通知贵方是否批准该等拟议转让。

21.2. 此外，活动协议中规定的设施（包括客房和会议室）供贵方专有使用。贵方确认并同意本协议并不允许贵方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转售我方的任何设施。

22. 其他规定

22.1.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及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修改而言，或就双方之间的任何其他通知或通讯而言，通过电子邮件（签名的扫描件作为附件）或传真发送或接收的签名将视同签署方的原始签名，可强制执行且有效。

22.2. 双方之间通讯的生效日将按如下方式进行确定：(1)通过快递发送的通讯将自快递公司证明的接收日起生效；(2)通过特快邮件（或同等的服务）、记录派递邮件或挂号邮件发送的通讯将自投递日后第 2 个整日的上午 9 点 30 分生效；(3)通过传真发送的通讯将自发送人留存的传真确认单上的日期和时间起生效；以及(4)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讯将自发送之日起生效。

22.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辖区被认定为非法或不可执行，该等条款应仅在其非法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无效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并且该等非法或不可执行条款应被视为根据适用法律被予以重述以尽可能准确地反映双方原始意图。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不得视为该方在任何时候放弃行使该等条款或条件或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之权利。